

山东省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

1999年4月25日 - 2004年3月7日

山东省劳教所（俗称山东省淄博王村劳教所）包括四个分所。2000年9月，按山东省劳教局的通知，第三分所开始集中关押山东省各县市男性法轮功学员，第四分所开始集中关押山东省各县市女性法轮功学员。由于关押法轮功学员人数不断增加，以及狱警们担心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被普教知道等原因，2001年8月，山东省劳教所四个分所改编为：山东省第一劳教所、山东省第二劳教所（由第三分所改编，仍关押山东省各县市男性法轮功学员）、和山东省第二女子劳动教养所（由第四分所改编，仍关押山东省各县市女性法轮功学员）。

淄博王村劳教所自1999年7月以来追随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学员。山东省境内，其它劳教所“转化”不了的法轮功学员，一律都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王村劳教所被称作“人间地狱”。2000年9月份，青岛李村劳教所把30多名在李村劳教所内坚定的法轮功学员送至王村劳教所，青岛海洋大学硕士邹松涛就是被转送到淄博王村劳教所后，遭受10多根万伏高压电棍电击，被迫害致死。山东济南劳教所又把18名男法轮功学员转送到淄博王村强制放弃信仰。狱警把他们放在水牢里，通电24个小时折磨。先后又有3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很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折磨得致残，更多法轮功学员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有：邹松涛、李德善、张林和李殿忠（案例1-5）。

截至2003年3月，山东省劳教所里仍非法关押着近2000名法轮功学员，承受暴力折磨。王村劳教所设立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所谓“严管室”，班长徐守义透露：很多法轮功学员被狱警从严管室里带走，被拖回来的时候，几乎全身都拖掉一层皮，遍身都是被狱警用电棍电击、殴打留下的伤痕。王村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酷刑手段难以枚举。下面是一位法轮功学员用自己粗浅的画笔描绘出的几种酷刑草图。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21/33583.html> [English version](#)

1. 残酷的灌食

淄博王村劳教所给法轮功学员灌食、灌药。他们用铁锥子、铁镊子、铁尖嘴钳子等工具，4、5个人围着被铐在椅子上的法轮功学员施暴，狠狠地撬开大法弟子的牙齿，把牙齿撬碎、撬掉，将口腔、嘴唇锥伤、别伤，再用金属开口器把口撑开，镙丝上紧，撑住人的上下牙。把开口器撑到最大角度，让人感觉下巴似乎被撑掉了一样疼痛难忍，并长时间撑，让你难受，他们取乐，然后再用粗管往喉咙里插，当拿下开口器时，人的上下门牙都被撑得活

动，伴随下巴的疼痛会使人难受长达几个月的时间。他们灌食头几次皆从口里插管，目的是让被害者尝到开口器和插粗管的厉害，然后从鼻子插管。

2. 电击与“挂十字架”

4 个干警用 4 根电棍长时间同时电击法轮功学员，对于坚定的法轮功学员则 2 个警察在电击时用脚狠踩着被电者的脚脖子。电击后，被电击的地方肿胀起水泡；被踩 的脚脖子出现几个月的麻木、疼痛。

“挂十字架”是劳教所干警为了强迫法轮功学员背叛信仰，所采用的另一种酷刑折磨手段。被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两只胳膊被强制性的高吊起来，身体则被迫站着，有时大小便都让站着。白天、黑夜都这样站挂着，一挂就是很多天，最长达 1 个月之久。胳膊、腿、脚由于长时间站挂疼痛肿胀，而且脚上起了水泡。被放下来之后不会走路。山东临沂市临沭县法轮功学员陈学凯被吊 1 个月之余。

3. 强迫连续长时间面壁、坐小板凳

干警时常强制法轮功学员长时间地昼夜面壁。有的则长时间被强迫坐小板凳，从早晨坐到夜间 12 点甚至凌晨 3 点，有的被强制昼夜不准睡觉，就这样痛苦地坐着。也许不知道的人会问：坐板凳也是一种迫害手段？是，在生活中坐一坐板凳可能是一种用以休息的方式，可是那是在无任何约束并可以自由改变姿势、自由地掌握时间的情况下。而在劳教所，法轮功学员的人身自由被非法剥夺，被强制性的要求以一个规定姿势长时间的坐在哪儿（如果擅自改变姿势则可能招来更重的迫害），而且不准睡觉。想一想，100 多斤的重量几乎整天整夜地落在了被折磨得干瘦无肉的屁股上（下面是硬邦邦的板凳），就如同把人倒过来，用一块 100 多斤的大石整天整夜地放在干瘦的屁股上，不用说人们也会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滋味了……强迫让坚强不屈的法轮功学员整日坐小板凳，从早上 5 点至晚上 9 点半，一直坐着。“吃、住、洗漱”都在一室，不打报告不让大小便。屋内臭气熏天，令人窒息。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10/64533p.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1/23/44346.html> (English version)

淄博王村劳教所还以各种形式对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进行经济迫害、剥夺；如允许学员家属住宿的接见室，仅是一间又脏又破的小平房。（在迫害下违心表示放弃修炼的人才能与家人见面），每天收住宿费 60 元，两勺不见肉的普通青菜 3 元一份、小盘花生米 5 元一盘……劳教所自己开的小卖部里的所有商品，价格是外面价格的 1 至 3 倍。为劳教所捐款按人摊派，利用各种方式来压榨被关押的学员。当地警察对学员进行了抄家、搜刮。一位来自贫困山区的法轮功学员，警察在搜家时，除了抄走法轮大法书籍、存折外，临走时还抓走了家里几只长毛兔作下酒

菜；接下来的巨额罚款这位学员缴不起，警察竟指使一帮地痞无赖抢走了他们家所有的粮食。

淄博在王村劳教所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强制劳动、奴役和虐待。法轮功学员自己种粮、种菜，干各种脏活、累活，狱警长时间奴役法轮功学员学员。每天的出工时间都在十 12、13 小时以上。上午只允许上厕所 1 次，下午 2 次，没有节假日，没有星期天，经常加班到凌晨 1、2 点。饮食是粗面馒头，加上自己种的少盐没油的半碗大锅菜，白菜、萝卜一概是清水煮后加盐，漂上几滴油星，半生不熟，清汤淡水，菜汤都能用来洗手。某夜 12 点多，劳动了一天的法轮功学员刚刚休息，就被一阵吵闹声惊醒，原来警察在走廊内对一刚被关进来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体罚时，被另一学员碰见，并严辞制止。恼羞成怒的警察以该法轮功学员“破坏劳教所正常秩序”为名关进禁闭室，进行残酷迫害。现在，禁闭室还关押着二十几名大法学员。同时，对法轮功学员熬夜、毒打、吊铐、灌水、灌酒、凌辱等非人折磨，德州李德善被残酷折磨于 2002 年 8 月被迫害致死。劳教所育警慌忙召开多次会议，最后竟在大会上宣布：李德善的死与劳教所没有任何关系，纯粹是个人行为。并强迫法轮功学员写出“认识”，栽赃陷害大法。2002 年 1 月 2 日报道，当时，王村山东第二劳教所现非法关押约 800 名男法轮大法学员。

山东省劳教所主要犯罪人员：

原山东省淄博市王村劳教所：毕华（所长，由于迫害法轮功，现升任山东省劳教局副局长）、代剑波（劳教处处长）、黄家森（副所长）、少清河（政委）、孙继银（副所长）、王××（劳教处处长）、王加永（所长）、肖培民（副所长）赵惠民（副所长）

一分所所长：夏吉晶于志蒂

二分所所长：辛秀忠，高存瑞

三分所所长：王加永（男，约五十二、三岁。淄博王村镇大尚村人。原为王村铝土矿职工，后调入劳教所，现任三分所所长。）

四分所所长：王勇张振国

山东省第二劳教所恶人：郑万新（大队长）、李福勤（副大队长）、徐队长、刘明、刘林，赵巍、王树新、薛迅、单业伟、罗光荣、孙丰俊、、李勤富、刘国伟等及江宁、靖绪盛、刘红东、宋伟忠、宋昌荣、孙凤俊、郑万辛、绍正华

第二劳教所：韩××（男所管教科科长），王大勇、王云平、张波、张德强、赵永明

十一大队狱警：王新江、梁俊岭，打手：周保顺

十二大队狱警：许波、吴昊、孔铁柱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27/61372.html>

山东省王村劳教所：苗军 136564336130533-6689238（办）

山东省王村劳教所：马立新 138089426070533-6680419 0533-6688858

山东省王村劳教所：孟宪常 0533-6681635

山东省王村劳教所：杨清利 139693928610533-6685083

山东省王村劳教所：郑万新 0533-6689553

山东省王村劳教所：马（科长） 05336689507

山东省王村劳教所：肖（科长） 0533-89516

山东省王村劳教所：韩（科长） 0533-6689514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8/7396.html>

淄博王村劳教所改组后，成立的山东省第二劳教所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主要有所长孙即银、副所长辛秀忠、政委王加永、副政委李建维、张英民、张振国、王毅等十来人，九大队队长靖绪盛、副大队长孙丰俊、教导员彭绪标。其余警察按迫害程度排列依次是：张涛、刘国伟、高成伟、刘永刚、刘宋浩、王新江、宋男、曹成涛、王力……，因人员经常更换，不便记述，长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是这些不法人员。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28/63520.html>

下面是这些犯罪人员的迫害详情：

九大队队长靖绪盛，是直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最主要元凶。他从九大队成立至今一直任大队长。因其在迫害法轮功中表现卖力、“成绩卓越”，逐渐提升至今。他曾经把法轮功学员铐在铁窗棱上，站不能坐不能，他却坐在椅子上，时而哈哈大笑，时而破口大骂。有一回，靖绪盛在一位法轮功学员面前晃着拳头说：“我这个拳头一直都没闲着，现在又得用用了。”说着重重的几拳就打在法轮功学员身上。

孙丰俊，对绝食抗议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孙丰俊无视他们的死活强行灌食；对正常进食的法轮功学员实施饿饭，一天1个馒头1杯水，勉强维持生命。孙曾在一间密室里对一位年龄较大的法轮功学员进行虐待，这位学员被折磨得喊出声来，孙丰俊赶快跑出来把外面的电视声音放大，法轮功学员的惨叫声顿时被电视强大的噪音淹没……。

教导员彭绪标，是个酒色之徒。

狱警张涛，他曾说过：“只要有一口气，就得给我干活，死不了就得干！”“你们这伙人真奇怪，怎么没有打仗的？人家非法轮功学员说打就打，以后学着点……”

狱警刘国伟，他强迫牟祖广每天睡觉不足半小时，饮食降到了最低限度……如此折磨一直持续了近2个月。牟祖广始终坚持自己的信仰，他的坚定使所有的警察感到震惊和害怕。于是，刘国伟策划了一个卑鄙的计谋，他把牟祖广的外衣强行扒掉，由警察高成伟在牟祖广身上用粉笔写下一一些侮辱大法和大法师父的话。然后，刘国伟拖着牟祖广到各关押大法弟子的屋子示众，如果有谁看到这些诬蔑之词表情不自然，就是“转化”不彻底，黑帮一伙就是用这种无耻的手段来检验“转化”程度。

狱警孟宪常，“教育转化办公室”主任，有学员到期释放时，他还不忘对其进行煽动、宣传。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27/61372.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1/23/44346.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德善、肖培锋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博山秋谷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毒打、吊铐、灌水、灌酒和不让睡觉等

详细情况：山东德州市李德善在王村劳教所遭到毒打、吊铐、灌水、灌酒和不让睡觉等迫害，于 2002 年 8 月被王村劳教所迫害致死；淄博法轮功学员肖培锋，52 岁，家住淄川区峨庄乡。肖培锋于 2003 年 8 月在博山秋谷劳教所被残害致死，肖培锋的下颚被击穿、胸部、腋窝都是伤，遗体别的部位警察不让看。知情者说，从肖培锋的遗体可以看出他已死亡多日。资料显示，王村劳教所至少还有 3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他们是邹松涛、于莲春和张林。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12/62377.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2/25/43477.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邹松涛、张云鹤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青岛大山看守所，青岛市台西派出所，青岛大山拘留所，山东省第二劳教所，淄博王村劳教所劳教所第九大队郑万辛、绍正华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毒打，强行“洗脑”，昼夜不让睡觉，电棍电，强行灌食，迫害致死

详细情况：邹松涛被非法关押在青岛大山看守所 1 个月，后又被青岛市台西派出所抓走，逼问他有关学员的下落，让他放弃法轮功的修炼，邹松涛坚决不配合。派出所副所长巩 xx，将邹松涛绑在椅子上毒打，使之头部充血满身是青，昏迷不醒，后被抬到劳教所，因伤势过重劳教所不收，又抬回派出所，当邹松涛醒后，又被送到青岛大山拘留所迫害。2000 年 7 月，邹松涛被派出所送到山东省第二劳教所。同年 9 月，在没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又被送到淄博王村劳教所，警察不准家属看望，不许送衣物，强行“洗脑”，昼夜不让睡觉，强迫看诬蔑大法的录像，写“思想汇报”，进行精神摧残和肉体折磨，劳教所第九大队长郑万辛及警察将法轮功学员吊起来，用十几根电棍电，强行灌食，惨叫声时时传出。2000 年 11 月 3 日上午，警察郑万辛、绍正华几人将邹松涛单独叫进审讯室，在 2 个多小时的精神摧残与迫害下，邹松涛于中午 11 点 30 分被迫害致死。时年 28 岁。其妻张云鹤因为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发现，被关押在青岛大山看守所，详情不明。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9/25/57875p.html>

案例 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林仙(后改名张林，女，53 岁，家住招远市文化区 42 号楼)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迫害致死

详细情况：自2001年7月份左右，招远公安强行将张林送进招远玲珑镇“转化班”，强迫“洗脑”50天，未被“转化”；2001年9月初，张林被送至王村劳教所，被非法判劳教2年。张林自被送入王村劳教所后，一直未与家人联系。9月28日，王村劳教所通知她丈夫张林病了，马上去接，她丈夫说张林自修炼以来一直身体健康，拒绝去接。9月29日，王村劳教所再次通知她丈夫必须去接，不去不行。不得已，她丈夫同招远公安到劳教所于当日晚将张林接回(除了她丈夫与公安外无任何人见到张林状况)。9月30日凌晨传出张林跳楼自杀的消息。公安称：当日凌晨群众举报市局有人坠楼身亡，后由公安通知其家属成为自杀疑案(小区未有人见到张林的尸体，举报人不详，她丈夫与公安口径相同)。张林的尸体于10月1日匆匆火化。

自杀疑点：

1. 王村第一次打电话让家人去接人，说张林“病”了。她丈夫说“张林以前从来没有病，短短的1个月，何病之有？”王村再次急催，这里有两种情况，要么人已经危在旦夕，要么人已经死亡。假如属于第一种情况人还活着的话，生命也已出现危险，那么回到家里，这么严重的“病”人还会去跳楼吗？
 2. 她丈夫说，他不知道张林跳楼了，是公安人员清早接到举报来敲门告诉的。除了周围的人（楼区）谁又能发现呢？发现后为什么不先通知家里人，而后报公安局呢？
 3. 她丈夫说，公安让张林回家过中秋节。在张林之前和之后惨遭劳教的法轮功学员很多，被“转化”的也不是一个两个，为什么只让张林回家，而其他一个也不放？据知情人士透露，张林并没有接受所谓的“转化”。江氏集团对法轮功学员从肉体上消灭，从精神上搞垮，什么狠毒的手段都能用上。可想而知，张林为何而死？
 4. 她丈夫说：“张林说不炼了，而且写了‘悔过书’什么的。”那她为什么还要跳楼自杀？据了解，凡被“转化”的会马上给家里写信，打电话或者给政府写信，而张林却什么都没做。
 5. 外界有人称：“张林炼功炼痴了，跳楼自杀”。张林炼功5、6年了，从来没有痴过。洗衣做饭，照顾家人，侍奉婆婆，细心体贴又周到。怎么到劳教所1个月就变痴了，就自杀了呢？炼功人都知道自杀是有罪的，决不会去自杀。退一万步讲，假如真的是自杀，那必是被逼无奈。可见劳教所摧残法轮功学员手段之残忍。
- 由种种疑点得出结论：张林因坚决不“转化”，被王村劳教所迫害致死，事后公安收买或胁迫张林家人按公安口径说话。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0/15/18047.html>

案例 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殿忠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章丘劳教所/山东省第一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迫害致死

详细情况：2001年底，李殿忠(第六油棉厂下岗职工)被非法判劳教，家中留下妻子

和 2 个孩子，生活很困难。据悉，2003 年 7 月，李殿忠被章丘劳教所迫害致死。又据宁津县县政府一官员日前称李殿忠是农民，死在山东省第一劳教所。该劳教所称李殿忠是患心脏病死亡。目前未证实章丘劳教所与山东省第一劳教所是否为同一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0/21/59228.html>

案例 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第二劳教所（王村）

基本犯罪事实：集中“洗脑”，强制“转化”，不让说话、不让睡觉，凉水冲头，“金鸡独立”式罚站，被“大”字形铐在双层床上

详细情况：2003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山东省劳教系统统一实行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集中“洗脑”，强制“转化”。山东省第二劳教所（王村）将坚定的法轮功学员单独关押在一层楼上，进行秘密迫害。他们把一个队抽出一名坚定的法轮功学员严管，由 4 个犹太“包夹”，24 小时不让说话、不让睡觉……若有人打瞌睡，就被 2 个人架起来在院子、走廊里跑，被拳击，再打瞌睡，就被摁在水管下用凉水冲头，稍有精神之后，再被罚站。罚站的姿势有“金鸡独立”式，及叫不上名来的各种姿势。还有的被“大”字形铐在双层床上，双脚岔开铐在床腿上，双臂伸开将手腕铐在床的上端。山东省第二（王村）劳教所，曾将青岛法轮功学员邹松涛迫害致死。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9/60297p.html>

案例 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鹏和母亲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岳楼看守所，淄博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迫害至精神失常

详细情况：2000 年非法劳教张鹏 3 年。张鹏是聋哑学校老师，在淄博王村劳教所被迫害至精神失常。2001 年 2 月被关进枣庄精神病医院。2003 年初基本恢复。2004 年 2 月 12 日，张鹏在散发真相材料时不慎被警察发现，并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岳楼看守所。张鹏的母亲（法轮功学员）同时被绑架。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2/26/68585.html>

案例 7

受害人：齐鲁石化法轮功学员郑辉、刘海兰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齐都公安局、“610 办公室”主任石广庆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2004 年 1 月 14 日“610”主任石广庆的带领齐都公安局警察，绑架齐鲁石化郑辉、刘海兰，并送王村劳教所非法劳教。郑辉在劳教所绝食抗议非法迫

害。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2/18/67776.html#chinanews0218-14>

案例 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宋静、王玉梅、张虹、吴秀华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第二女劳教所（即淄博王村女子劳教所）三大队王永红（三大队副大队长）、李爱文（三大队正大队长）、李英（宋静的带班队长）及劳教人员刘晓燕、周中叶、张芳、徐立云、史伟琪、王兰香、曲彩霞、杨通

基本犯罪事实：酷刑迫害、强制“洗脑”

详细情况：三大队不法管教及劳教人员长期殴打和折磨法轮功学员。他们非法迫害王玉梅（女，38岁，威海人）8个月；张虹（女，50多岁，青岛人）3个月；致使王玉梅腰痛、头疼、视力下降、腿疼等等，至今没有好转。大队长还亲自动手把吴秀华（50多岁）打的嘴角出血。2003年10月，三大队再次对宋静实行强制“洗脑”。以王永红（三大队副大队长）、李爱文（三大队正大队长）、李英（宋静的带班队长）为首的几名管教人员以及刘晓燕、周中叶、张芳、徐立云、史伟琪、王兰香、曲彩霞、杨通等普教使用毒打、强逼罚站、不准睡觉、打耳光，凉水泼脸、长木棍打腿、不让大小便，不准洗漱等酷刑逼迫宋静放弃信仰。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2/18/67787p.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2/1/66370.html>

案例 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周庆贵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岱岳区山口镇派出所、泰安市看守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劫持、关押

详细情况：2003年9月中旬岱岳区山口镇派出所警察非法劫持在岱岳区山口镇驻地散发真相材料的周庆贵（泰安市泰山区泰前办事处村民）并将他非法关押在泰安市看守所，后绑架到山东省王村劳教所非法劳教2年。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2/14/67458.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2/14/67458.html>

案例 1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伟（音）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王村劳教所、山东济南钢铁总厂不法警察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抓捕、关押

详细情况：山东济南钢铁总厂警察非法抓捕山东济南钢铁总厂张伟（音）女，并绑架到山东省王村劳教所非法劳教3年。2004年1月27日上午张伟（音）到市区访友，10时许在省体育中心附近被跟踪的警察再次劫持到警车上带走，现下落不明。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2/14/67458.html>

案例 1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代培香、陈俊丽、张瑞芝、乔戈庄、冷芝素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古岷派出所、即墨移风派出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绑架、关押

详细情况：2001年2月古岷派出所王村劳教所警察将代培香（古岷三里村农民）从家里非法抓捕并送青岛看守所非法关押1月后，非法判3年劳教并送王村劳教所非法关押。即墨移风派出所警察绑架张贴标语的汽各庄村陈俊丽、张瑞芝和乔戈庄冷芝素，送青岛看守所非法关押1个月后，非法判2年劳教并送王村劳教所非法关押。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19/65238.html>

案例 1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盛玉娥、周道玲、吴常香、迟志红、李民芳、王秀芝、陈玉芝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云山镇信访办郭青林、云山镇政府与派出所高慧鹏、岳书记，蟠桃“洗脑班”代玉刚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盛玉娥（太平庄村民）1999年7.20法轮功遭江氏集团血腥镇压后多此依法进京上访。北京办事处的警察、云山镇信访办郭青林、云山派出所和党委高慧鹏、岳书记等对她进行多次抓捕、非法关押及酷刑折磨。2000年冬月下旬周道玲、盛玉娥、吴常香、迟志红、李民芳、王秀芝、陈玉芝等法轮功学员依法进京上访，云山派出所将他们抓回并关押折磨9天9夜。法轮功学员绝食抗议，警察怕担责任才放人。2001年10月，云山警察再次绑架盛玉娥并关押6天，她绝食绝水抗议对她的迫害，后盛玉娥被送往蟠桃“洗脑班”进行“洗脑”，强迫她放弃修炼。因盛玉娥拒绝“洗脑”，代玉刚把她铐在椅子上。盛玉娥被非法关押近50天后得以走脱、被迫流离失所。2002年农历10月16日，因不明真相的人举报，警察再次非法抓捕盛玉娥、非法劳教并关押在淄博王村劳教所至今。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15/64952p.html>

案例 1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孙承禄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昌乐劳教所、潍坊“610办公室”、潍坊电业局、警察王乐泉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绑架、关押

详细情况：2000年3月份和10月警察将孙承禄（男，62岁，前北流村潍坊电业局退休职工）非法关押、毒打、罚款13,000多元、进行经济勒索，并逼其坐铁椅子、将其铐在窗上、门上、强行搜身。警察王乐泉一次将搜去的200多元现金直接装进自己的腰包。孙承禄抵制无理关押，警察把他手铐和脚镣连在一起，推进大牢，任凭犯人们打骂。后因其绝食抗议，被铐在铁椅子上，身体不能动弹，一次就

是5、6天，不让睡觉，轮流看管，强迫灌食、插管，被折磨得皮包骨头，两腿被大镣磨得鲜血直流，不能行走。警察把他送到医院强行打针灌药，有时将双手铐在窗棱上，双脚戴着大镣绑在床上，身子也被捆绑，强行打吊针，就这样折磨了1个月后送到昌乐劳教所劳教。昌乐劳教所劳教警察为了逼孙承禄放弃修炼，逼他长时间立正站立不准动，只要一动就拳打脚踢、并不让睡觉，不让大小便、还打耳光、搥头碰墙、往头上浇凉水、撕眼皮、捣眼睛、用干毛巾磨眼、往眼里放辣椒子、用皮带狠抽双眼直至两眼流血什么也看不见。前40天，他平均每天睡1小时觉，后来警察看他快不行了才让他12点以后睡觉，指他的腿肿的上下一样粗，鞋两腿和脚肿的黑乎乎的发亮，行走困难，经常摔倒，血压升到220至240。警察怕出生命危险承担责任，才将孙承禄送回家。几个月后，孙承禄身体刚有好转，潍坊“610办公室”就叫其单位潍坊电业局强行拉他到市“洗脑班”，在他血压还200多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强制“洗脑”。一个月后见威逼恐吓无法改变其信仰，身体又不行，怕出危险，单位扣了5,000元钱，将他送回家。2003年3月，警察将孙承禄送王村劳教所非法关押。孙承禄绝食抗议非法迫害。在血压240的情况下，被送到医院强行灌食，警察用竹签子和铁棍子撬他的嘴，弄得满嘴是血，撬不开就用拳头砸嘴；十几天后被家人接回。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6/64157.html>

案例 1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白九玲、许延中、丁丽萍、曹庆华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山东临邑“610办公室”、临邑看守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绑架法轮功学员

详细情况：山东临邑“610”跟随江氏集团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在2001年、2002年2次绑架白九玲等10余名法轮功学员至德州市“洗脑班”进行肉体上折磨、精神上摧残、经济上处罚（月交费2,600元）。后又先后绑架许延中、丁丽萍、曹庆华送劳教所加重迫害。曹庆华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在王村劳教所遭受迫害。另外还多次绑架7名法轮功学员至临邑看守所进行迫害。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3/63990.html>

案例 1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姜明斋、卜庆金、纪锡正、王信文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张波（十一大队副大队长）、王云平、王利

基本犯罪事实：王村劳教所成立严管班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

详细情况：王村劳教所分成九、十、十一，三个大队。每个大队都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张波（十一大队副大队长）、王云平、王利对拒绝“转化”的法轮功学员给设了一个严管班。班上劫持的法轮功学员连上厕所都受到限制，经常干活干到凌晨2、3点钟，睡很少的觉，每天至少要罚坐17、18个小时的硬板凳，并对他们每天24小时监视、看管，不准许说话，随时随地对他们进行体罚、电刑、关禁闭室、不让睡觉以及毒打等酷刑。青岛姜明斋在2000年10月份被非法劳教。在这近3年的时间里，警察一直没有停止对他们的折磨，采用了多种刑具与方式对他们

进行摧残。光电刑警察就对他用过3次，每次多根千伏电棍电击身体各处，但都未能强迫姜明斋放弃信仰。警察长期让犹大日夜轮流对其侮辱、打骂、不让睡觉，将姜明斋折磨得瘦骨嶙峋，由于长期被固定一个姿式罚坐硬板凳，他现已腰部弯曲，身体极度虚弱。卜庆金在严重的身心摧残下，已不能说话。警察指使犹大闫红军等几人把拒绝“转化”的纪锡正拖进储藏室，摁在橱柜上，群体向他猛打，将他多处严重打伤，肋骨打断，橱柜上深深印着纪锡正的人形。多名警察将王信文拖入专门施电刑的禁闭屋里，把他扒光衣服，双手铐上手铐，几个人同时用多根千伏电棍电击手心、脚心、脖子、脸部等部位，身体多处被严重烧伤。警察还将电棍塞入法轮功学员嘴里，致使被电的法轮功学员满嘴燎泡，不能吃饭、不敢喝水。警察还将绝食绝水抗议迫害的法轮功学员铐上手铐、吊在铁门上，只有脚尖着地。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6/16/52353p.html>

案例 1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尹淑兰，刘爱琴，尹臻秀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临朐“610 办公室”

基本犯罪事实：王村劳教所、临朐“610 办公室”绑架、关押法轮功学员

详细情况：临朐“610 办公室”在 2003 年 2 月份绑架尹淑兰，刘爱琴，尹臻秀，关押一段时间后非法判劳教，转至淄博王村劳教所关押、迫害。劳教时间不详，尹臻秀因被迫害生命垂危放回。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5/11/50089.html>

案例 1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刑淑良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刑淑良（女，64 岁，家住山东青岛市错埠岭 5 小区）2003 年 3 月初在黄岛发真相材料时被举报并非法抓捕。黄岛警察对他进行酷刑折磨，后被非法判劳教 3 年并送往王村劳教所非法关押。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5/4/49661.html>

案例 1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赵立明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劳教所靖茂（绪）盛（大队长，警号：

3731210）、孙凤俊（副大队长，警号：3731211）、警察刘国伟、刘永刚，劳教犯人姜宁、王凤肖、郭洪亮

基本犯罪事实：酷刑“洗脑”

详细情况：山东寿光赵立明因坚持信仰，在山东第二劳教所（王村劳教所）遭受严重迫害。孙凤俊（副大队长）、警察刘国伟、刘永刚指使劳教犯人姜宁、王凤肖、郭洪亮等撕乳房至水肿，抠其肋骨、点其背部穴道、用胶带封口致使赵立明休

克 5 个多小时，在第二劳教所抢救无效的情况下，转至淄博 148 医院才脱离危险。警察在长期“转化”不了赵立明的情况下将其送入女子劳教所对她加重迫害。日夜一个姿势不准动罚站、任意打骂、侮辱，但赵立明仍拒绝放弃信仰。警察把赵立明视为“顽固分子”给他施以酷刑，天天罚坐硬板凳长达 17、18 个小时。王村劳教所警察强迫法轮功学员早 4 点 30 分起床，晚 10 点 30 分睡觉，中间不让休息，长时间的劳动，不让学员有思考的时间，不许学员说话、接触。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6/16/52353p.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5/2/49541.html>

案例 1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宋玉龙，29 岁，男，临沂市兰山区水利工程公司职工。法轮功学员王明燕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临沂市兰山区水利工程公司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送入精神病院折磨

详细情况：宋玉龙 1999 年进京上访后，被非法关押在临沂市看守所，在看守所内，他绝食抗议非法关押，被狱警戴上抱镣，直到绝食 7 天之后到释放才解开。2000 年他所在单位一直对他进行非法拘禁并限制人身自由，警察强迫他看诬蔑大法的录像、诬蔑材料，达 4、5 个月之久。2000 年 5、6 月份，宋玉龙拒绝放弃修炼，其单位将他强行送入精神病院摧残，折磨 1 个月之久。不法人员每天都逼他吃破坏中枢神经的药，否则给他用电刑。被迫服药及 1 个多月的折磨使他近乎痴呆。2001 年农历正月，正打算结婚的宋玉龙被警察强行绑架至派出所，因拒绝放弃信仰，被非法关押进临沂市看守所。宋玉龙绝食抗议非法迫害，期间，警察多次对他野蛮灌食，直到绝食 18 天后，警察为推卸责任才放人，当时他是被抬着送出去的。回家后警察仍对其进行监视，宋玉龙被迫流离失所。后被人举报陷害，再次被绑架，关押在临沂市看守所。绝食抗议 20 多天后被释放回家。待他身体稍微康复，警察又将他强行绑走，非法判 3 年劳教，关押在山东淄博王村劳教所酷刑折磨。2001 年 11 月警察还在莒南绑架宋玉龙的未婚妻，法轮功学员王明燕，非法劳教，后保外就医。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4/24/48985.html>

案例 2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翠英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即墨市“610 办公室”人员、孙为彬（楼子疃书记）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绑架、关押

详细情况：2003 年 3 月 31 日，几名非法人员闯入山东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楼子疃村王翠英（女，62 岁）家非法抄家。2003 年 4 月 3 日早晨 6 点左右，即墨市“610 办公室”人员及当地警察 6 人将正在做饭的王翠英强行绑架上车，后又到她儿子家中进行干扰，试图将她大儿媳（法轮功学员）一块绑架，后经家人抵制作罢。现王翠英被非法关押在淄博王村劳教所强行“洗脑”。孙为彬（楼子疃书记）

多次协助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是绑架王翠英老人的直接责任人。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4/24/48993.html>

案例 2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魏克平，男，50 左右，小学教师，山东省沂南县苏林镇南良水村人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沂南县看守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迫害

详细情况：魏克平 2000 年春因去北京上访被送回当地以后非法关押于沂南县看守所 1 个月，被镇接回后又关在看守所十几天，强行罚款 12,000 元，并停发工资。后因给学生讲清真相，被非法劳教 3 年，现关押于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4/15/48418.html>

案例 22

受害人：山东省招远市法轮功学员孙国、王延庆、王学勇、王春英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610 办公室”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重刑、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孙国、王延庆、王学勇因修炼法轮功被迫害，在上访无门的情况下，向世人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并因此而被非法判重刑：孙国 8 年，王延庆 7 年，王学勇 7 年。王学勇被非法抓捕后，“610”人员闯入他家非法抄家，他年迈的母亲被吓得当场晕过去。王学勇的姐姐王春英也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被非法判劳教 2 年，现关押在山东淄博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4/4/47698.html>

案例 2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郑喜，男，40 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610 办公室”

基本犯罪事实：绑架、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2002 年 11 月末山东海阳市“610”人员绑架山东海阳市郑喜，非法判 2 年劳教关押在淄博市王村劳教所，并强迫戴着手铐脚镣的郑喜在电视中亮相。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31/47467.html>

案例 2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喜莲，33 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邢台市“610”警察刘 XX、李 XX（“610”骨干）、冠县警察王勇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绑架、关押法轮功学员

详细情况：邢台市“610”警察刘 XX、李 XX 同威县警察凌晨在河北省威县大宁乡

草场村绑架山东冠县张喜莲。后冠县 警察王勇将她从邢台押回冠县，几个月间家里音讯全无。张喜莲现被非法劳教 1 年半，非法关押在济南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28/47322.html>

案例 2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房树国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山东潍坊市坊子区穆村镇公安

基本犯罪事实：绑架、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

详细情况：2003 年 3 月 5 日早 6 点，山东潍坊市坊子区穆村镇公安绑架上房村房树国，并直接送往王村劳教所非法关押。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26/47213.html#chinanews-03252003-12>

案例 2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山东省即墨市灵山镇政府董全启（副镇长）、王显宏（副镇长）、林禄年、刘德军；灵山镇派出所鲁友臻（鲁友臻）、崔元章等

基本犯罪事实：绑架、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

详细情况：自 1999 年 7 月法轮功遭受迫害以来，山东省即墨市灵山镇政府一直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即墨市在短短一年间共将 40 名左右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劳教。不法人员经常晚上翻墙进宅绑架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学员随见随抓。灵山镇几名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均被绑架、非法关押、“洗脑”数次。在 2002 年的 8 月，灵山镇不法人员同时绑架 6 名法轮功学员去“洗脑”，分别送到青岛和淄博王村看守所，时间近 4 个月。其中包括 2 位 60 多岁的女性法轮功学员。2000 年约 7 月份灵山镇政府、灵山派出所将被非法拘留过数次的法轮功学员方少亮、纪佃浩、李宗寿从家中骗捕后非法判劳教 3 年并秘密转往淄博王村劳教所强行“洗脑”。王村劳教所警察将他们关在监闭室扒衣服、十多个警察每人持 10,000 伏的电棍同时电击。当他们被折磨的禁不住叫出声来时，警察就将电棍直接插入他们的喉咙电击，造成吐血或窒息，他们被电击得体无完肤，这样的酷刑折磨一天甚至数次。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12/46293p.html>

案例 2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杨桂丽、张同武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寿光看守所，昌乐劳教所，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绑架、关押及非法劳教、迫害得身体虚弱，吐血

详细情况：2002 年 10 月 28 日山东潍坊警察绑架杨桂丽、张同武。杨桂丽和张同武被非法关押在寿光看守所，1 个月后杨桂丽、张同武被秘密非法劳教。张同武被非法送往昌乐劳教所，杨桂丽被非法送往王村劳教所。当时杨桂丽被迫害得身体非

常虚弱，并严重地吐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2/25/45238.html>

案例 2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广之（音）、白淑花、齐庆信及其妻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淄博王村劳教所，济南女子劳教所，莱钢新兴大厦“洗脑班”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劳教，关押法轮功学员、“洗脑班”将白淑花折磨至精神失常

详细情况：山东莱芜市莱城区南冶煤矿李广之（音）被非法劳教，关押在淄博王村劳教所。莱芜市钢城区白淑花，曾先后被关押在济南女子劳教所和淄博王村劳教所，遭受精神摧残强制“洗脑”。回家后，又被绑架进在莱钢新兴大厦开办的“洗脑班”，现被折磨至精神失常接回家中。山东莱芜市钢城区黄庄镇齐庆信，已流离失所 2 年。约 2 个月前喷刷真相标语时被非法抓捕，后被非法劳教，现关押在淄博王村劳教所。身心倍受摧残，劳教所已检查出患有严重心脏病，便通知钢城“610”和黄庄派出所去接人，钢城“610”和派出所明知齐庆信生命垂危，却不去接人。

（另：齐庆信的妻子也是法轮功学员，被钢城“610”迫害，已流离失所 2 年，至今下落不明，家中只有不到 16 岁的儿子一人，生活极其困难，儿子急切盼望父母能够早日回家。）现在齐庆信生死不明。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2/4/43977.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2/14/32102.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2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兴武、刘品杰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济南刘长山劳教所三大队、山东济南女子劳教所一大队、山东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加刑，强制“洗脑”、强迫长时间劳动

详细情况：张兴武是济南市教育学院教授，被非法关押于山东济南刘长山劳教所三大队。刘品杰，原济南市半导体研究所退休员工，被非法关押于山东济南女子劳教所一大队。2001 年 1 月 1 日在北京被非法抓捕，4 月被非法劳教 3 年。张兴武在刘长山劳教所一直处于严管状态，2002 年 4 月转到山东王村劳教所强化“洗脑”2 个月。刘品杰在一年中 2 次被加刑，每天接受“洗脑”的同时，还经常被强迫每天劳动十几个小时。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4/42186.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16/30961.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3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三分所，精神病医院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强迫干重活，不准休息，殴打，精神摧残，迫害至精神失常

详细情况：1999年12月一法轮功学员因进京上访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27天。2000年10月因再次进京，被非法拘留15天后，转到“洗脑班”，被非法判劳教3年，在市劳教所里受尽折磨。2001年1月被转到省王村劳教所三分所。警察强迫干重活，不准休息。殴打致下颚骨被打断，两颗牙齿被打活动，折磨得奄奄一息。在精神上摧残，被迫害至精神失常，失去部分记忆。送到精神病医院，强迫服用“冬眠灵”和其他精神药物，不吃就过电针。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30/63663.html>

案例 3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焉树禄，刘忠台，许洪奎，聂传进等500多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靖绪盛（大队长），孙xx（大队长），彭xx（大队长），王新江，刘国伟，刘永刚，曹xx（队长）等警察

基本犯罪事实：暴力“洗脑”，不让睡觉、上厕所，强行灌食，关禁闭室，电棍电，吊铐，加刑，强迫长时间的劳动

详细情况：王村劳教所劫持500多法轮功学员，并暴力“洗脑”，不让睡觉、上厕所，强行灌食，关禁闭室，电棍电，双手戴手铐吊在窗棂上，强迫骂大法等，时常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拳打脚踢，对20多名法轮功学员加期加刑。每天早5点30分至晚11点30分强迫长时间的劳动。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20/62911p.html>

案例 3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于德胜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胜利油田（现油田物质供应处检验所），山东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坐板凳、不让睡觉、用手铐将他铐在床头上2天3夜

详细情况：2000年10月1日，于德胜去北京上访，被非法拘留15天。出来后，又遭非法关押，于德胜被逼无奈远走他乡。回来后，供应处党委书记刁克福指使套管厂书记、厂长黄守亮将他关进他工作的办公室里，用手铐将他铐在床头上2天3夜，令维修车间主任郑守绪焊上铁门、铁窗，并令人把守。2000年11月，刁克福、黄守亮为达到逼迫于德胜放弃信仰，竟买通当地公安，将于德胜送进看守所。在2000年11月27日，强行将于德胜送往山东王村劳教所。在那里，于德胜经历了长达27个月的非人迫害，被强制保持一个姿势坐板凳16个小时，有时凌晨3点才让睡觉，4点30分又被叫起。与此同时，迫害波及到他的家人。2003年12月2日，于德胜向所在单位（现油田物质供应处检验所）负责人提出书面通知，（因单位负责人在过去的几年中，对他在身体上、精神上以及家人所强加的种种迫害）要求经济赔偿，单位负责人接到通知后，不但毫无悔改之意，反而恼羞成怒，再一次将于德胜非法关押在本单位。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7/61999p.html>

案例 3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刘兰欣，女，65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淄博王村劳教所（该所归济南劳教所管辖）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抓捕，强制“洗脑转化”

详细情况：2003年10月27日，胶南市刘兰欣在市华联商城处向世人讲述法轮大法真象，该处治安人员发现后马上举报，被警察抓走，这是继2001年对她非法抓捕后的又一次非法拘押，公安对她家人称只拘留10天即可回家，然而10天后，警察却将她劫持到山东淄博王村劳教所，强制“洗脑转化”，时至今日，杳无音信。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25/61240.html>

案例 3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殷淑贤，女，龙口市东江镇九里村人。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龙口市“610”，东江派出所，山东王村劳教所，李树强、王仁干、王琦、邹林等

基本犯罪事实：长时间被非法关押、残酷折磨，迫害的神志不清、精神恍惚

详细情况：殷淑贤1999年7月20日以后，多次被龙口市“610”、东江派出所迫害，长时间被非法关押，2001年被非法送山东王村劳教所。2002年期满回家后继续向世人讲清真象，被人举报，2003年正月被龙口市“610”专案组非法抓捕，遭到警察李树强、王仁干、王琦、邹林等残酷折磨，迫害得神志不清、精神恍惚，1个月后又被绑架入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18/60800.html>

案例 3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隋洪菊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拷打、吊打、酷刑折磨

详细情况：山东省诸城市棉纺织厂职工隋洪菊为坚持信仰，在王村劳教所受尽酷刑。她抗议所谓的“转化”，被警察拷打、吊打。警察把她隔离在一间很小的阴暗潮湿的屋里，施以非人的折磨，已经有半年多的时间。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18/60808.html#chinanews-20031118-3>

案例 3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钱发军，男，30岁左右。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张xx（主任）、韩xx（科长）

基本犯罪事实：酷刑折磨，如电击、站十字架、“金鸡独立”、不让他睡觉、毒打，强制灌食，用螺丝刀、钳子硬撬，致使他口吐鲜血，门牙被敲掉了好几颗

详细情况：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钱发军2003年初在莒南被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王村劳教所（省男子第二劳教所），警察用酷刑折磨，如电击、站十字架、

“金鸡独立”；犹太们折磨他、熬夜不让他睡觉，毒打他。5月份警察再次对他进行迫害，电击了一个中午，下午他全身皮肤流水。9月份以来钱发军一直绝食抗议迫害，绝食1月后警察开始对他进行强制灌食迫害。警察用螺丝刀、钳子硬撬，致使他口吐鲜血，门牙被敲掉了好几颗，用管子灌食后不抽出来。他的双手被警察绑在了铁椅上，腿被反别在椅子底下无法动，并且不让他睡觉。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11/60424p.html>

案例 3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陈学凯，男，48岁，山东临沂市临沭县郑山镇郑山村人。法轮功学员褚柳文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济南官庄）十一大队

基本犯罪事实：铐成大字形，长达30天之久，不让吃饭，强制劳动一天长达16个小时

详细情况：陈学凯2000年被非法劳教，关押在王村劳教所（济南官庄）十一大队。在劳教所期间，他和另一法轮功学员褚柳文在十一大队一直被警察“严管”，用手铐将他铐成大字形，长达30天之久，期间不让吃饭，有时吃饭、大小便都让站在那里。强制劳动一天长达16个小时。2003年非法劳教期满他被释放回家。2003年9月23日，临沭“610”将他劫持到临沂市的“洗脑班”。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6/60125.html>

案例 3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刘先荣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淄博王村劳教所，莱芜市看守所，钢城区潘西煤矿王德灵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劳教

详细情况：刘先荣，莱芜市钢城区潘西煤矿职工，自1999年法轮功遭迫害以来，曾2次去北京和平上访，至今已第5次被关押。以前曾2次被关押在单位保卫科达40多天，2次被关押在莱芜市看守所达60天；被罚款7,000多元，2次被非法抄家，他父亲的电话被监听，本人被非法监视。2003年9月2日早，被钢城区潘西煤矿保卫科王德灵从家中抓走。后被非法劳教，现关押在淄博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0/11/58707.html>

案例 3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姜国波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潍坊昌乐劳教所警察邹锦田、朱伟乐、刘建光等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用减刑来鼓励普教人员24小时监视、折磨法轮功学员；体罚、酷刑折磨；向体内注射不明药剂；连续几昼夜不让睡觉，强制“洗脑”

详细情况：姜国波因几次进京上访，于2000年10月底被非法劳教3年。此前他曾被非法刑事、治安拘留各3次。入劳教所后，警察唆使赵德昌、王砚雨等普教

整天逼迫他坐在地上伸直双腿，用手去扳脚尖，不扳就拳打脚踢。有时普教用胶带将他的手缠在脚尖上。有时普教坐在其头上、肩上，或站在双膝上踩，致使其右膝盖肿了半年之久。有一次，他们把长条桌翻过来把他绑在上面坐“老虎凳”，并将其双手用胶带缠在了脚上将近 1 天，致使其的右手小指和无名指长期麻木，有时失去知觉。

在滴水成冰的严冬，7、8 个普教将姜扒光衣服抬进厕所，捆起他的手脚放进盛满脏水的大缸里浸泡，把他的头按进水里灌，有的时候由几个普教把他按倒在地上，另几个用水桶不停的往他头上、身上泼冷水，同时，由 2 个人用水管子向嘴里、鼻孔里连续长时间喷水、灌水，使其无法呼吸，几乎窒息。挣扎的厉害时，就再上来几个按住他。每次冷水折磨完后，再将其抬到储存室，逼他光着身子躺在冰冷的水泥地板上，不许穿衣服，打开窗户、门冻几个小时。一天深夜，十几名普教在厕所里将他折磨的昏死了过去。

12 月中旬的一天，朱伟乐与所医姜××就给他打吊瓶输液，向他体内注射破坏神经系统的不明药剂。这种药剂毒性很大，在连续 2 天输液后，他出现了眼肿、肾痛、大脑思维混乱、疲劳却睡不着觉等。在他本人的坚决抵制下，警察们才停止了输液。几天后他被所外就医。

2001 年春节过后，一批犹太从王村劳教所转回昌乐劳教所，昌乐劳教所警察便将迫害方式变得极为阴毒，由原来的普教人员对法轮功学员的肉体摧残，转变为用这批犹太分组昼夜轮流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灌输谎言的“熬鹰”（昼夜不让睡觉）手段。2001 年 3 月底，劳教所邹锦田、朱安乐等将姜国波骗回劳教所，警察指使犹太 6 天 5 宿不让他睡觉逼其妥协。劳教所将姜关在一间漏雨、顶棚与墙壁长毛的房间达半年之久，在监控器严密监控的同时，安排专人昼夜 24 小时对他进行“包夹”。长期肉体与精神的折磨，致使其身心再次受到严重摧残，姜国波于 2001 年 9 月被所外就医。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9/30/58177.html>

案例 4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新建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王村劳教所，潍坊昌乐劳教所警察邹锦田、丁桂华、朱伟乐、刘建光等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用减刑来鼓励劳教人员 24 小时监视、折磨法轮功学员；毒打；强制“洗脑”等

详细情况：李新建因上访于 2000 年 10 月被非法劳教 3 年，送至昌乐劳教所二队。警察唆使普教对李新建没头没脑的暴打，鼻梁被打破；用警棍长时间电击李新建的头脑及面部。普教把冲刷厕所的水管放进李新建的口中，使他肚子灌满了水，只要李新建的头稍微一歪，水便顺着嘴角从喉咙里流出来。被犯人用木板狠打面部。木板被打裂。几天以后，李新建被转送到山东王村劳教所，饱受折磨。李新建被警察 12 根电棍电了 2 个半天，电击留的伤痕全身连成一片，后来退了一层

皮。双手呈“大”字标在一根木棍上，仰面躺在走廊里，犯人不准他合眼，只要一合眼，时刻看守他的犯人就用木棍在他额头上狠敲一下；曾连续 23 天未睡觉；双手侧平举被铐在两张床之间，从早上 6 点左右一直到晚上 10 点左右，他仍不屈服。警察把李新建的手一高一低铐在两张床之间，使李新建保持着向一侧弯腰，身子不能站直的姿势，一站就是十几个小时，李新建的手肿的象带了拳击手套一样。手铐也深陷肉中，至今手腕留下的伤痕仍清晰可见。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9/30/58177.html>

案例 4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梁爱存，女，50 多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抓捕，折磨至精神失常

详细情况：梁爱存于 2002 年春节在家中被警察非法抓走劳教，当时身体健康。现已被折磨至精神失常，身体极度虚弱。并且警察不许任何人探视。目前梁爱存境况不详。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9/27/58044.html>

案例 4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陈言国、初立文、张光宝、陈学凯、张国栋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郑万新(干警)、李勤富(干警)、李公明(干警)、王新江(干警)等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遭电击、用两只手铐将人挂在两张床上形成一个十字架

详细情况：在非典期间，山东省第二劳教所对陈言国非法判劳教。在严管室隔离观察期间，他遭受电击等多种非人折磨，后被分到十大队。十大队有个小黑屋，是私设的刑讯室，专门折磨不屈服的法轮功学员。狱警惯用的招数是：用两只手铐将法轮功学员挂在两张床上，形成一个十字架。法轮功学员初立文、张光宝、陈学凯、张国栋等都多次遭受此酷刑，陈学凯被绑在这个十字架上日夜遭受折磨长达 1 个月之久。阳历年前，劳教所集中所警察等在一楼成立了“攻坚小组”，对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了更加疯狂的迫害，陈言国又被送到这个“攻坚小组”，每天夜间 3、4 点钟都会传来他凄惨的喊叫声，后来陈言国又被押回十大队；为抗议迫害，他开始绝食，狱警以灌食为由对他进行进一步摧残，至今大约有 40 多天了，陈言国还在每天承受着残酷的迫害。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3/2/69000.html>

案例 4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马加林、任军、段润来、花云亮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第一劳教所三分所

基本犯罪事实：用 10 根电棍同时电、坐板凳、被钉十字架一样铐在椅子上、强迫灌食

详细情况：2000年9月19日，司法部“转化”团一北京张永强、秦弼、张小品、李少华4人到山东省第一劳教所三分所(全省法轮功学员集中地)，9月20日，已被在此非法劳教的76名法轮功学员要求炼功、背法，劳教所出动武警警戒，51名法轮功学员集体绝食抗议迫害。9月22日晚，劳教所对坚持不写“保证书”的35名法轮功学员一一过电，最多的用10根电棍同时电击。济南马加林被电击一天，昏死后被送往医院。共有10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隔离严管，其中，烟台大学讲师段润来和潍坊的花云亮等在被严管时受尽折磨。他们被铐在铁门上，最多时被强迫站3天3夜，被电击至少3次，每次几小时，8、9根电棍同时电。淄博任军被钉十字架一样铐在椅子上长达18天；段润来一直拒绝强迫灌食，10月14日左右，遭强行插管，将其胃损伤，被送进医院抢救，生命垂危，生死不明。被劳教的法轮功学员分为7个班，其中2、4、7为严管班，都是最坚定的法轮功学员，6班是新收班。其中2、4、6、7班笔纸管制，不许见家属，不许说话。平时被迫坐板凳，除新闻外不准看电视，每天反复播放“转化”材料录象、强迫队列、罚站等。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2/5/3536.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1/29/2495.html>

案例 4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安秀芳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抓捕、非法劳教

详细情况：2002年农历正月初五晚上，山东潍坊青州市黄楼镇政府不法人员及派出所警察到安秀芳家中，强行将她抬到车上拉走。到镇政府后把她铐在树上，到下午4点多钟，将安秀芳送到市公安局非法拘留。1个月后被非法劳教，送往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4/5/27915.html>

案例 4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马家林、花玉亮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用10根电棍连续电击、强行注射针剂、皮管子抽、关禁闭

详细情况：2000年10月，王村劳教所曾动用500多名武警迫害法轮功学员，真枪实弹进行戒备。劳教所下令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强制“转化”，凡不“转化”者，一律严管：每天坐冷板凳，抬头，挺胸，双手搭在膝盖上，不准活动身体，不准说话，连上厕所都有人跟着。管教们指使刑事犯人迫害法轮功学员，随意打、罚法轮功学员。对绝食抗议迫害、坚持打坐炼功的法轮功学员，不法人员用皮管子抽，用电棍电击，强迫关禁闭等手段进行摧残。不法人员曾同时用10根电棍连续电击马家林2天2夜；花玉亮曾被罚站近30天。王村劳教所曾将25名法轮功学员拉到荒郊野外，扒光衣服，强行注射一种导致人6、7天尿不出尿的针剂，以强迫法轮功学员写“保证书”。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5/26/11486.html>

案例 4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孙圣银(山东省第二劳教所所长)、梁俊业(九大队长)、单伟业(十大队长)、郑 XX(十一大队长)、赵永明(十二大队长)

基本犯罪事实：用手铐悬空铐上、10 多只超高压电棒同时电击、不准睡觉、坐“严管凳”、关禁闭室、关小铁笼子、冬天往衣服里倒冰水等、生产假冒产品

详细情况：山东省第二劳教所所长孙圣银、九大队长梁俊业、十大队长单伟业、十一大队长郑 XX、十二大队长赵永明等指使狱警迫害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手段有：对于拒绝写“保证书”的法轮功学员，不管冬天还是夏天，一律强迫脱光衣服，在楼房阳台的通风处用手铐将法轮功学员悬空铐上，10 多只超高压电棒数小时同时电击；不准睡觉；坐 5 厘米宽 30 厘米高的“严管凳”；强迫法轮功学员听诽谤材料；关禁闭室；关小铁笼子；冬天往衣服里倒冰水；在法轮功学员集体背诵法轮功经文时，劳教所下令武警实弹看守法轮功学员，并下达了法轮功学员不服从管理可以开枪的指令。山东省第二劳教所和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逼迫法轮功学员为长虹、海尔等电视机厂生产电视机专用线圈；还逼迫法轮功学员生产假冒外国眉笔、外国衣服等，冒充外国产品在中国市场欺骗老百姓。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5/15/50431p.html>

案例 4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延秀荣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抓捕、非法劳教

详细情况：2002 年农历二月初六，一伙警察到延秀荣的家中非法抓人。在延秀荣只穿内衣的情况下，强行将她拖到车上拉走。到市公安局后，警察让她下车，她不配合迫害，警察开车直接把她送到王村劳教所非法劳教。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4/5/27915.html>

案例 4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法制培训中心、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昼夜不许睡觉、强迫“洗脑”、强行灌食、24 小时监视、毒打、同时用 10 多根电棍电击、铐在死人床上

详细情况：山东省法制培训中心是专为迫害法轮功学员而非法设置的省级“洗脑中心”，离王村劳教所很近，该中心的大部份工作人员均是从王村劳教所选派，其中“洗脑”办公室有 7 人，主要由马队长和罗队长负责。最近山东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不断被强行送入该中心进行“洗脑”。“洗脑中心”的办法是先将新被绑架来的法轮功学员强行送入王村劳教所的各大队的班组，进行所谓的“帮教”，给每个法轮功学员都安排了一名“陪教”，24 小时寸步不离地监视法轮功学员的行动。对于以绝食等方式抗议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强行灌食；有的被插破了鼻孔，鲜血直流；有的

因反复插管，而出现胃部感染 化脓；其中有个法轮功学员绝食抗议迫害 20 多天，因灌食困难，而被秘密转移到精神病院。有的法轮功学员血压高达 200mHg，仍被迫害。有的被关在仓库里，昼夜不许睡觉，只能坐小凳，并遭到轮番地骚扰，一有睡意时，就被用冷水洗脸，或强行将头拉出窗外吹冷风，或被用小凳或手打头，持续 8 个昼夜不让合眼。为了迫使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警察也不许普教睡觉，说这一切都是法轮功学员不屈服造成的，从而使普教将所有的怨恨全部压向法轮功学员。他们用手铐将法轮功学员铐在床上或窗栏杆上吊着，昼夜不松绑；强迫法轮功学员面壁站立等办法进行迫害。在劳教所里，对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警察同时用 10 多根电棍电击其全身，致使其腿和胳膊上至今还留有清晰的疤痕。劳教所的禁闭室里，警察将法轮功学员的手和脚铐在死人床上，10 多天不松绑。法轮功学员们承受着精神和肉体双重迫害，有的人在被折磨得神志不清时，被逼迫写下“三书”之后，才允许睡觉，并被从劳教所转回到“法制培训中心”。还规定不许法轮功学员与家人通电话，不许与亲人相见，很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后，其家属都不知道下落。“洗脑班”上的所有费用，包括普教的食宿、以及绑架法轮功学员时的汽车费、警察的餐费都让法轮功学员个人承担，有的学员被高额罚款上万元。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4/4/27851.html>

案例 4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雪、王群(约 18 岁)、陈仁巧(19 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2001 年 7 月份，城西派出所王亮(原胶州“610”成员，后调来胶西镇)毒打法轮功学员；其中，法轮功学员李雪、王群(约 18 岁)被其铐在很高的窗棂子上。2001 年，法轮功学员李雪、王群、陈仁巧被非法判劳教，被非法关押在山东淄博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3/7/26154.html>

案例 5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将法轮功学员投入通电的水牢

详细情况：2002 年 1 月份左右，警察把在济南“洗脑班”仍坚定修炼的法轮功学员(大约 15 到 18 位左右)送至淄博王村劳教所强行“转化”；在冬天里，警察把他们投入水牢，并通上电，电了一天多，强迫这些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由于严密封锁消息，详情有待进一步了解。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3/2/25877.html>

案例 5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惠丽(二大队大队长)、李悦(二大队干警)、黄博(二大队干警)、房秀珍(二大队干警)、张春霞(二大队干警)、石伟(二大队干警)、王银(二大队干警)

基本犯罪事实：坐小板凳、关禁闭、用手铐吊起来、强迫“洗脑”、不让睡觉、用手铐脚镣铐在死人床上

详细情况：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里警察强迫法轮功学员每天坐在一个 1 尺大小的小板凳上不能动，屁股上都磨出了脓包，每天被强迫“洗脑”、不让睡觉、每天强迫 12 小时体力劳动。二大队大队长王惠丽对坚定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采用关禁闭、用手铐吊起来、扒去棉衣放到装满水的洗漱间冰冻、罚站等手段进行迫害。二大队干警李悦、黄博、房秀珍、张春霞、石伟、王银等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七大队把坚定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关入禁闭室，用手铐脚镣铐在死人床上，大小便不能自理。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0/25/59472.html>

案例 5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欧阳永奎(男)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2001 年 11 月上旬，欧阳永奎在老家山东省宁阳县被绑架，后一直被非法关押在莱钢集团巡警队。2002 年春节前夕，警察强行将他送入王村劳教所，进行非法迫害。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2/19/25257.html>

案例 5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瑞峰(有残疾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山东省济宁市“610”、济宁市看守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最近，山东省济宁市“610”机构指使在全市四处收集炼功人名单；并进行蹲坑、监视、搜捕法轮功学员。有几位 50 多岁的老年法轮功女学员在向世人散发真相资料时被非法抓捕，非法关押在济宁市看守所，截止目前已绝食绝水近一个星期。法轮功学员李瑞峰(有残疾证)被非法送进淄博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2/16/25058.html>

案例 5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孙红珍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2001年12月5日早晨8点左右，警察闯入即墨市通济区陈家河村刘玉河的家中(刘玉河因坚持炼法轮功而被迫流离失所)，把在家中照看儿子的孙红珍从炕上绑架上车，只剩下年仅2周岁的无人照看的幼儿在家中。据悉，孙红珍在没有经过任何法律手续和程序的情况下，现被强行关押在济南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1/6/22659.html>

案例 5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柏士花、王良爱、刘冠伟、高迎峰、安金、王伟芬、张XX(姓名不详)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劳教

详细情况：2001年6月18日，山东莱芜钢铁总厂把6月3日开办的洗脑班里的7名法轮功学员强行送到王村劳教所。他们是：柏士花、王良爱、刘冠伟、高迎峰、安金、王伟芬、张XX(姓名不详)。其中，柏士花4月11日被送入济南劳教所，6月14日解回后被关押4天后又被非法劳教。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6/27/12551.html>

案例 5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桂海(53岁)、王丽辉(23岁，烟台大学学生)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2000年11月2日晚10点，警察翻墙闯进王桂海的家中进行抄家，切断电话，并强行将他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劳教。法轮功学员王丽辉(王桂海的女儿)因进京上访，被开除学籍，被非法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劳教。(注：王桂海是法轮功学员王丽萱的父亲，王丽辉是其妹妹。2000年11月7日王丽萱母子在北京劳教调遣处被双双折磨致死。)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5/2/10546.html>

案例 5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山东省淄博王村劳教所非法关押着以下法轮功学员，并被非法判劳教3年：王厚利(男，45岁，惠民县纺织厂职工)、王秀婷(女，惠民县纺织厂职工)、赵学峰(男，40岁，惠民县纺织厂职工)、阎红军(男，35岁，惠民县第二棉纺厂职工)、路培元(男，35岁，惠民县实验学校校长)、周洪生(男，38岁，惠民县马周村农民)、刘丰民(男，惠民县李庄镇农民)、张淑刚(女，惠民县李庄镇农民)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4/1/9538.html>

案例 5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奉至，男，24岁，原济宁市口腔医院职工(后因为炼功被单位除名)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济宁市精神病医院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被送精神病院摧残

详细情况：济宁市精神病医院非法关押李奉至达2个多月之久，出院时，他被摧残得舌头不能抽回、奄奄一息；现被非法关押在济南王村劳教所，详情况有待进一步调查。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3/25/9328.html>

案例 5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石淑萍，女，48岁，济宁市中医医院医生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济宁市精神病医院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被送精神病院摧残

详细情况：济宁市精神病医院曾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石淑萍，她现在被非法关押在济南王村劳教所，详情况有待进一步调查。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3/25/9328.html>

案例 6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辛玉珍(女，40多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辛玉珍曾2次去北京讲真相，多次被非法拘留和强行送入“学习班”。2000年农历腊月二十八，当地公安局将她强行带走，并被非法判劳教3年，现被非法关押在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3/21/9225.html>

案例 6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赵永红(女，28岁左右，安丘市百货大厦职工)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强行“转化”

详细情况：赵永红曾多次进京上访，多次被非法刑事拘留。2000年10月底，警察将她从家中非法抓去强行“转化”，11月底，赵永红被非法送进淄博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3/15/9052.html>

案例 6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徐景平，男，38岁，安丘市财政局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昌乐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1999年10月、2000年6月，徐景平2次进京上访，后被刑事拘留1个月。2000年8月，他在诸城发真象材料时被非法抓捕，并遭受坐“老虎凳”、胶棒打、电击等酷刑。2000年11月，他到功友家时被非法抓捕，被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并被非法判劳教3年；后被转往昌乐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3/15/9052.html>

案例 6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曹连云(女，小学校长)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1年元旦，曹连云与其12岁的儿子(也是法轮功学员)进京上访，在淄博火车站被非法抓捕，后被送往王村劳教所，被非法判劳教3年。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3/13/8988.html>

案例 6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强行“转化”

详细情况：以下是先后被送至淄博市王村劳教所进行强行“转化”的滨州市滨城区的法轮功学员：王允贞(滨城区政府老干局)、赵维胜(滨州市医药局)、王晖(原一棉下岗职工)、张志华(活塞厂职工)、张力芹(针织厂下岗职工)、屠凤勤(油建二分公司职工)、马占山(柴油机厂下岗职工)、马凯(蔬菜公司职工)、楚海彤(二棉职工)、扈秀芳(区供销社下岗职工)、赵力芹(苗家村农民)、邓喜恩、石万斗(马店村农民)、刘春香(市公路局家属)、刘静(市邮电局)、孙东梅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2/20/8193.html>

案例 6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秀红，女，59岁，张店区王辛轧钢厂退休职工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0年12月30日，淄博市公安局非法刑事拘留王秀红；2001年1月30日变更为监视居住；2001年2月4日，被非法判劳教3年，现被非法关押在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2/15/8078.html>

案例 6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丛，女，22 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0 年 12 月 17 日左右，淄博市公安局非法刑事拘留李丛；2001 年 2 月初，被非法判劳教 3 年，现被非法关押在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2/15/8078.html>

案例 6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加永(男，约 52 岁，原为王村铝土矿职工，后调入王村劳教所，现任三分所所长)

基本犯罪事实：迫害法轮功学员

详细情况：目前，在王村劳教所三分所非法关押着约 400 名法轮功学员。三分所分三个队，三分所所长王加永等人想出各种恶毒手段摧残法轮功学员，王加永是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凶手。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8/7396.html>

案例 6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荣文英，女，约 50 岁，家住淄博市桓台线索镇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0 年 10 月底，警察非法抓捕荣文英，后被非法判劳教 2 年，现被非法关押在淄博市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1/7049.html>

案例 6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2001 年 1 月 16 日，栖霞市公安局政保科将以下 6 名法轮功学员强行送入淄博王村劳教所劳教：吴兰香(女，44 岁，栖霞棉纺厂工人)、邴伟丽(女，27 岁，栖霞市谢家沟人)、李崇林(男，30 多岁，栖霞市古镇都村中学教师)、张以民(男，50 多岁，汉桥村人)、张可丽(女，26 岁，栖霞市人)、孙树理(男，40 多岁，栖霞市桃村人)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0/7014.html>

案例 6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秀亭(女，40岁，惠纺职工)、张树刚(男，36岁，李庄镇人)、刘丰民(男，36岁，李庄镇大徐村人)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2000年10月3日，警察将法轮功学员王秀亭、张树刚、刘丰民强行送进淄博王村劳教所非法关押。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3/6735.html>

案例 7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谭真(音)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2000年12月中旬，山东德州法轮功学员于莲春的女儿谭真(音)去北京上访，被非法抓捕，并谴送回山东，现被非法关押在王村劳教所，她至今不知其母被迫害致死。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9/6620.html>

案例 7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徐印龙(男，39岁，莱芜市张家洼镇鲁中冶金矿山公司工程师，现北京科技大学毕业生)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莱芜市公安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莱芜市公安局曾2次非法刑拘徐印龙，并关押在看守所；2000年农历腊月二十八日，莱芜市公安局对他非法判劳教3年，被送进淄博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29/20603.html>

案例 7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宋克广(男，莱芜城区大曹村人)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0年12月25日，宋克广因进京护法，2次被非法抓进看守所，共被非法拘留37天。2001年8月24日，莱芜市公安局、马庄派出所约20名警察闯入宋克广家中，对他进行殴打，并将他夫妇二人塞进警车，送往看守所。他们被非法关押几天后，宋克广被非法判劳教3年，被送进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29/20603.html>

案例 7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勇(男，34岁，莱芜钢铁企业集团)、王德贤(男，50多岁，莱芜钢铁企业集团)、李明德(男，莱芜市南冶镇人)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2000年7月，警察将王勇、王德贤非法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李明德也被非法关押在淄博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29/20603.html>

案例 7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文华(女，36岁，莱芜钢铁企业集团)、焦方玉(女，34岁，莱芜钢铁企业集团)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强行法轮功学员堕胎

详细情况：2001年6月，警察将张文华非法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2001年9月，警察强行焦方玉堕胎后(当时其已怀孕4个月)，将她非法送往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29/20603.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23/20246.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12/46285.html>

案例 7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朱世杰(山东省聊城武警支队中队长，上尉军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1年10月12日，朱世杰因坚修大法，不配合迫害，离队出走。11月初，他被警察非法抓捕，后被非法判劳教3年，11月19日，被送往山东淄博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28/20526.html>

案例 7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马福民(男)、冯光云(女)、英瑞春(女)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洗脑班”

基本犯罪事实：强行送入“洗脑班”

详细情况：2001年10月，蒙阴县的警察李枝叶、类延成等强行将马福民、冯光云、英瑞春等送到山东省淄博王村劳教所非法开办的“洗脑班”，还强迫法轮功学员各自的单位为每人交3,000元人民币。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10/19418.html>

案例 7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赵传峰(男，31岁，泰安市迎春建筑公司职工)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劳教、电棍电、“蹲小号”、吊起来、不让睡觉、不给吃饭

详细情况：赵传峰曾2次到北京上访，被看守所非法关押3次，行政拘留1次，“洗脑班”软禁1次，非法罚款6,900多元。2001年7月17日，赵传峰在济宁被警察非法抓捕，并惨遭毒打。2001年7月21日，赵传峰被带回泰安，非法关押在东湖看守所；2001年8月10日，赵传峰被强行送入王村劳教所，被非法判劳教3年。在劳教所里，管教人员利用各种手段，逼着他写“XX书”，逼着他说“不炼了”，赵传峰不屈服，管教竟然把头上有伤的赵传峰折磨了14天，用电棍电，他身上被电得都是伤痕。狱警达不到目的，就把人吊起来几天几夜，不让睡觉，不给吃饭，强迫“蹲小号”。赵传峰一家都修炼法轮大法，他的父亲、弟弟都被非法关押过，被强行送去“洗脑班”，并被巨额罚款；至今，他的妻子、弟弟被逼迫流落在外，还被通缉无处安身。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0/21/18355.html>

案例 7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高凤美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蓬莱看守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0年秋，警察非法抓捕高凤美，并被送往蓬莱看守所非法拘禁1个月。2001年8月13日，派出所警察再次将高凤美强行送往蓬莱看守所，后以所谓的“策反罪”，非法判劳教1年，将她送往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0/19/18267.html>

案例 7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美(烧结厂)、赵振勇(炼铁厂)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强行“洗脑”

详细情况：2001年9月12日，在未经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莱钢企业集团把王美、赵振勇强行送往山东王村劳教所进行强行“洗脑”。近几个月以来，莱钢前后已有十几名法轮功学员被送往王村劳教所强行“洗脑”。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9/30/17278.html>

案例 8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本华(46岁，烟台师范大学物理系教授)夫妇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强行“洗脑”

详细情况：2001年8月28日，烟台师范大学公安处绑架王本华夫妇。他们夫妻被铐着，嘴被毛巾堵上；王本华夫妇均被送到王村劳教所进行强行“洗脑”，王本华被迫害的浑身是伤。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9/15/16594.html>

案例 8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送到西北大沙漠进行迫害

详细情况：据透露，山东淄博王村劳教所将要把3名坚修大法的法轮功学员送到西北大沙漠进行迫害。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9/3/15915.html>

案例 8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赵德杰(65岁，山东潍坊市电业局处级离休干部)夫妇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强行“洗脑”

详细情况：2001年6月，潍城区西关派出所劫持赵德杰夫妇。3日后，被送往看守所非法刑事拘留30天，后又送往昌乐劳教所；因赵德杰老人血压高达240，劳教所不敢收，又被电业局拉回非法拘禁数日才送回家。近日，电业局和市公安局在未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强行将赵德杰夫妇送入王村劳教所进行强行“洗脑”，逼迫其放弃信仰。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9/1/15808.html>

案例 8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代小萍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1年7月26日晚9点，潍坊公安绑架法轮功学员代小萍；7月28日，将她送到看守所强行转化，代小萍拒绝放弃信仰，后被送往王村劳教所，被非法判劳教3年。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8/30/15660.html>

案例 8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杜秀花(潍坊华光职工)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杜秀花，将她送到奎文工业干校“转化班”强行“转”

化，她不配合迫害，又被送到昌乐劳教所；杜秀花始终坚定信仰，现被送到王村劳教所，被非法判劳教3年。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8/30/15660.html>

案例 8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邹德奎(57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2000年1月9日，荣成滕家镇茂柞村的邹德奎发真相材料时被非法抓捕，被非法拘留4个多月后被送到“洗脑班”，被逼迫写了“三书”后放出来。之后，他认识到自己做得不对，便声明坚修“真善忍”没有错，再次被非法拘留45天；回家后，警察对其24小时监视。此时，滕家镇派出所的警察和滕家镇党委的刘XX四处逼迫村民按手印，证实邹德奎回来后又宣传扬大法，邹德奎仅回家一天就又被非法拘留半个多月；2000年8月13日，被非法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8/24/15260.html>

案例 8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近日青岛市警察开始抓捕法轮功学员，并强行送进“洗脑班”，约有6名法轮功学员被转到山东王村劳教所进一步迫害；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一律不准见家属，有的被送到王村劳教所大约一星期后家属才知道。据悉，山东王村劳教所仅关押法轮功女学员就达1,000人左右。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8/21/15135.html>

案例 8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宗华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把法轮功学员关进积水的笼子

详细情况：王村劳教所非法关押王宗华。在王村劳教所里，警察将王宗华关在一个1.5米高的笼子里，有半米深的水，站不起来也坐不下，不“转化”不放出，他整个脸浮肿得象面包一样。。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7/24/13827.html>

案例 8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西岱(泰安山东煤矿工人疗养院旅游接待科科长)、时某(山东教育学院教授)、王宗琴(男，山东省政府机关幼儿园)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坐小铁凳、强迫“洗脑”、电棍电、老虎凳、绑在禁闭室的门上和椅子上、强迫 10 天 10 夜不许闭眼

详细情况：山东淄博王村劳教所第三分所里，逼迫法轮功学员写“保证书”，不写的便遭到电棍等各种刑罚的摧残。其中，李西岱被强迫每天 5 点起床，吃饭后，被强迫坐在一个 20 厘米高的小铁板凳上，必须正襟危坐，不许扭头，两手放于两膝上，不许闭眼、说话，不许举手，不许喊“报告”，有 8 名犯人看着，若一扭头，那么就强迫你的头必须永远扭着不动，若举手“报告”，那你的手就必须永远举在空中，若张口说话，那你的口就必须永远张着。吃过午饭后，再继续坐小铁凳，吃过晚饭后继续坐，至晚上 10 点半后才可躺下，就这样连续坐了 30 天，屁股上长了大片的疮。法轮功学员、山东教育学院时教授被非法判劳教 3 年，刚进来时，每天被强迫“洗脑”，每夜凌晨 3 点至 5 点只准他睡 2 个小时，这样共折磨 18 天。刚被非法抓进来的法轮功学员，都由 8 名犹太包围、骚扰着。一位法轮功学员因不愿听犹太的“理论”，被架上“老虎凳”折磨；王宗琴被强迫 10 天 10 夜不许闭眼；除此以外，警察还将法轮功学员绑在禁闭室的门上、椅子上，一绑就是半个月；用电棍电，直至人昏死过去；有的电棍长约 1 米，只要一挨上皮肤，高温就将皮肤烫下一块。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7/13/13353p.html>

案例 8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代东伍(男，40 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0 年 10 月底，警察将代东伍绑架至博兴看守所，并遭到毒打；之后，被非法判劳教 3 年，现被非法关押在山东省淄博市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2/28/6096.html>

案例 9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安德华(女，37 岁，博兴县中医院护士)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淄博市王村女子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1999 年 10 月、2000 年 3 月，安德华 2 次进京上访，2 次被公安局非法拘留。2000 年 10 月，安德华第三次进京上访，被非法判劳教 3 年，现被非法关押在山东省淄博市王村女子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2/28/6096.html>

案例 9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崔永花(女，35 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淄博市王村女子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0年2月，当地公安对崔永花抄家、严刑拷打，被非法拘留半个月。2000年10月，她进京上访，被非法判劳教3年，现被非法关押在山东省淄博市王村女子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2/28/6096.html>

案例 9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赵永红(女，28岁左右，安丘市某厂职工)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2000年10月底，警察非法抓捕赵永红，进行强行“转化”；11月底，被非法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2/22/5777.html>

案例 9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强迫关禁闭、跑步、蹲墙角、电棍电击、被戴手铐脚镣等

详细情况：现今，在山东省劳教所三分所非法关押了约300名法轮功男学员，四分所非法关押了约400名法轮功女学员；每天早上5点30分起床，到晚上10点30分休息，在这期间，法轮功学员被强迫关禁闭、跑步、蹲墙角、被电棍电击、被戴手铐、脚镣等折磨。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2/21/5723p.html>

案例 9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带手铐、关禁闭、电棍电、毒打、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等

详细情况：自1999年至今，王村劳教所非法关押了从山东各地送来的法轮功学员已达3,000多人，整个劳教所基本上关满了法轮功学员。在劳教所里，不准法轮功学员互相交谈，不准炼功，强迫写“不学法、不炼功、不传功、不绝食”等内容的保证书；此外，劳教所还采取带手铐、关禁闭、电棍电、毒打、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等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2/13/4417.html>

案例 9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鸿章(男，济钢退休工程师)、王霞(女，济钢中学退休教师)、张伟(女，济钢退休职工)、王自淑(女，济钢小学退休高级教师)、谢爱英

(女, 济钢医院退休职工)、展 XX(女, 济钢退休职工)、王静(女, 26 岁, 浙江美院工作)、冯震(男, 24 岁, 济钢职工)、孙圣轩(男, 25 岁, 济钢职工)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 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 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 2000 年 10 月 1 日, 王鸿章、王霞、张伟、王白淑、谢爱英、展 XX、王静、冯震、孙圣轩进京上访, 后被非法判劳教, 被非法关押在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2/13/4425.html>

案例 96

受害人: 法轮功学员古平(化名)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 王村劳教所四分所

基本犯罪事实: 电棍电、关禁闭、用手铐铐起来

详细情况: 2000 年 10 月 3 日, 法轮功学员古平(化名)进京上访, 途经河北被警察非法抓捕, 被强行拘留和罚款; 10 月 27 日, 被单位带回, 并被非法关押; 10 月 28 日, 潍坊市潍城区北宫派出所警察将她从单位强行送到拘留所拘留; 11 月 2 日下午, 在她绝食抗议迫害 6 天的情况下又把她送回原单位看管。11 月 3 日早, 潍坊市潍城区北宫派出所强行把她押至山东淄博王村劳教所四分所。王村劳教所四分所是 11 月 1 日新成立的, 3 日至 8 日短短 5 天的时间, 就有 20 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送来劳教。管教用各种下流的手段折磨法轮功学员, 有的法轮功学员被电棍电得嘴不能说话、不能吃饭; 有的手被电得不能拿东西; 有的脚被电得不能走路; 还被用手铐铐起来关禁闭; 有位法轮功学员被铐在厕所里 7 天 7 夜。古平在绝食抗议迫害 20 多天的日子里还被关了 3 天禁闭, 后因呼吸十分困难, 劳教所怕再出人命, 才送她回家。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1/27/2442.html>

案例 97

受害人: 法轮功学员王德贤(莱钢职工)、王勇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 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 非法抓捕、强行“转化”

详细情况: 警察非法抓捕王德贤、王勇父子俩, 并被非法送往王村劳教所进行强行“转化”。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1/21/745.html>

案例 98

受害人: 法轮功学员刘逸飞(男, 30 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 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 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 2000 年 9 月, 公安非法闯入刘逸飞的家中, 抄走大法书籍, 并被非法

拘留 1 个月；后被非法判劳教 3 年，现 被非法关押在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1/21/747.html>

案例 9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凌云(女，50 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0 年 10 月，王凌云进京上访，被非法抓捕，后被非法拘留 1 个月，期间被打坏内脏；11 月 9 日，王凌云被非法判劳教 3 年，现被非法关押在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1/21/747.html>

案例 10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甄 X(男，24 岁)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法轮功学员甄 X 因去北京上访，被非法判劳教，因头部被迫害至大量出血，被保外就医；后被送往王村劳教所，被非法判劳教 3 年。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1/21/747.html>

案例 10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刘洪祥(男)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0 年 10 月 1 日，刘洪祥在北京天安门广场炼功，后被非法判劳教 3 年，并被非法关押在山东省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1/21/747.html>

案例 10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刘荣友(男，52 岁，青州市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书记)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

详细情况：1999 年 7 月以后，刘荣友长期被非法关押、拘禁。2000 年 4 月，刘荣友从被关押处的楼上跳下，回到家中。他所在单位派人到刘荣友家中看管，不准他出门。6 月初，刘荣友被强行送至潍坊昌乐劳教。8 月，又被送往山东淄博王村劳教所，不准他家人探视，劳教所内 封锁消息。至今生死不详。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1/16/167.html>

案例 10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强行“转化”

详细情况：所有山东各市县被非法判劳教的法轮功男学员都被押送到淄博王村劳教所，集中“转化”，不让家属探望，送衣物只能邮寄。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0/9/1106.html>

案例 10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绍清河(山东省劳教所三分所政委，负责法轮功问题)、毕华(所长)、黄家森(副所长)、孙继银(副所长)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电棍电、关禁闭

详细情况：2000年8月，山东省劳教所三分所接上级山东司法厅命令，不准法轮功学员家属(特别是家属也炼法轮功的)会见，不准送衣服、送东西，要送必须通过邮寄，也不准打电话、写信。对外的消息完全封锁。随后，把所有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集中到三分所的十大队，集中封闭式学习。大约有160名法轮功男学员，有的因学法、炼功被关禁闭，不准吃菜，一天只给少量馒头。据说十大队是抽调各分所谓很有“能力”的管教来此“工作”。一管教因一法轮功学员地没扫干净，便用高伏电棍将其击倒在地，另一法轮功学员上前劝阻也遭电击，随后发生全班法轮功学员集体绝食抗议迫害。2、3天后，又都被强行灌玉米糊。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1/14/105.html>

案例 10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于东先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第二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强行灌食、关严管室

详细情况：山东省德州市于东先被非法判劳教3年，关押在山东省第二劳教所已近2年了。他被折磨得骨瘦如柴，不能站立，有时长达7天吃不下饭，喝不下水。狱警诬陷他是绝食，对抗政府。于是找来7、8个人对他进行强行灌食；灌完食后，再将他送到严管室铐在那里不让睡觉，一铐就是几天几夜。残酷折磨已持续3个多月了，日前仍在继续。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6/9/51931p.html>

案例 10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钱法君、刘金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李公明(狱警)、岳林镇(狱警)、杨澎(狱警)等

基本犯罪事实：上“十字架”(用两只手铐分别铐着两只手)、4天4夜不让睡觉、拳

打脚踢

详细情况：2003年2月16日，警察徐恒年非法抓捕山东省莒南县钱法君，后被送往山东省第二劳教所，被非法判劳教2年。2003年2月，山东省第二劳教所非法关押山东省莱阳市刘金辉，并被非法判劳教1年半。在山东省第二劳教所里，钱法君、刘金辉两人经常遭到非人的折磨。狱警李公明、岳林镇、杨澎等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将他们俩关在严管室里拳打脚踢，用拳猛击胸部，直到自己打累了为止；用两只手铐分别铐着他们的两只手，叫上“十字架”；不让他们睡觉长达4天4夜，手肿得不能拿东西，脚肿得不能走路。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6/9/51931p.html>

案例 10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光宝(山东省冠县人，木工)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第二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无理加期、电击、不准睡、冬天往衣服里倒冰水、夏天晒太阳、毒打等

详细情况：2000年8月，警察将张光宝强行送进山东省第二劳教所。在劳教所里，他遭到警察和犹太的严重迫害，包括电击、不准睡、冬天往衣服里倒冰水、夏天晒太阳、毒打等。2002年7月，被劳教所无理加期6个月，共被非法劳教3年6个月。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5/10/50007.html>

案例 10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初利文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省第二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两手臂伸直铐在床上、灌啤酒、被严管

详细情况：山东省第二劳教所非法关押初利文。在劳教所里，初利文一直被严管，已有1年半的时间。后来，狱警将他每支手铐一把铐子，两手臂伸直铐在床上。狱警还对绝食抗议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灌啤酒。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11/3/39036.html>

案例 10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新财、张翠芳、潘秀英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周格庄派出所，莱西拘留所，青岛劳教所，淄博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拘留、判劳教

详细情况：2001年8月李新财进京上访被非法判劳教3年，至今未回。龙弯庄的张翠芳、潘秀英于2002年农历4月28日，因做真相资料被周格庄派出所抓去，在莱西被非法拘留15天，然后被绑架到青岛劳教所进行迫害，又转到淄博王村劳教所，潘秀英现已回家，张翠芳至今未回。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9/23/57863.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0/12/41212.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1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曹兴宏，38 岁左右，胜利油田党校司机。魏秀荣，36 岁左右，曹兴宏的妻子，原属胜利油田物探研究院服务公司职工、魏来云，魏秀荣的母亲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胜利油田滨海公安局、山东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劫持关押

详细情况：曹兴宏 2003 年 9 月 12 日早晨上班后遭非法劫持关押至今。魏秀荣 9 月 12 日下午，油田滨海公安局一大帮警察到他家非法抄家，在没有任何“收获”的情况下，将魏秀荣带到原单位非法关押至今。魏秀荣的母亲，60 多岁，2000 年 10 月被油田“610”不法人员非法判劳教 3 年。其间，因身体不好保外就医，后因散发真相资料被受谎言蒙蔽的人告发，又被关押到山东王村劳教所迫害至今未归。魏秀荣的父亲，魏来云，60 多岁，2001 年 3 月 20 日，被送王村非法劳教，于今年 3 月解教。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9/17/57519.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9/26/40699.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1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十大队的郑万新（大队长）和十一大队的赵永明（大队长）

基本犯罪事实：强迫超时劳动、白天晚上不让睡觉

详细情况：王村劳教所强迫法轮功学员从早晨 4 点多就起床进车间干活，到 7 点吃早饭，吃完饭马上又叫开始干。有的时候中午不叫休息，到晚上干到 10 点、11 点。有时天天加班，星期天都不叫休息。有时干到深夜 2 点多，第二天 4 点多就起床。警从还用别的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尤其是十大队的郑万新和十一大队的赵永明，白天晚上不让法轮功学员睡觉。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9/14/57353p.html>

案例 11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介花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文登看守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迫害

详细情况：2003 年 4 月 9 日，张介花再次进京上访，被警从非法关在文登看守所内，并判 3 年劳教。6 月上旬送往王村劳教所劳教，因体检不合格王村劳教所拒收，张介花被送回文登看守所后又继续绝食，看守所怕出人命担责任将她放回。7 月 23 日人派出所进村将她绑架至市看守所，现在又将她送到王村劳教所进行

迫害。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9/8/57008.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9/14/40274.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1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兰香、李银萍、李金萍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寿光看守所，潍坊的恐怖组织“610”

基本犯罪事实：迫害致死，疯狂搜捕知情者，掩盖事实

详细情况：王兰香、李银萍被寿光看守所的警察打死后，他们伪造假证，让其他法轮功学员和在押人员证明这位女法轮功学员曾在看守所被打前就吐血，并强行记录，以作逃脱罪责的证明。还对外扬言：被打死的两人是饿死的，而且还严密封锁消息，疯狂搜捕知情的法轮功学员。潍坊的恐怖组织“610 办公室”，又将向社会揭露李银萍被害真相的姐姐李金萍（37 岁，法轮功学员、潍坊一中教师）绑架到山东王村劳教所非法劳教 3 年。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9/4/56785.html>

案例 11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隋洪菊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强迫“洗脑”，严刑拷打，酷刑折磨，有时是吊起来打，强行灌食，勒索

详细情况：隋洪菊是诸城市纺织厂职工，因坚修大法，2002 年被绑架到山东王村劳教所。每天都被强迫“洗脑”，严刑拷打，酷刑折磨，有时是吊起来打，受尽非人摧残。山东王村劳教所的警从还对绝食抗议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强行灌食，而且每次要强行收取个人 70 元“费用”。有一法轮功学员绝食已几个月，被该劳教所勒索了 2,000 多元（灌食费）。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8/10/55436p.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8/21/39339.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1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王书健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莱芜市公安局，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绑架，非法审讯及关押

详细情况：2003 年 3 月 19 日晚，王书健在工作单位（山东电建三公司莱城工地）被莱芜市公安绑架。在莱芜项目部招待所非法审讯 2 天后，被莱芜公安带走，从那以后没有了消息。近日才传出王书健早已被非法劳教，现关押于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8/9/55374.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8/16/39168.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16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宋美兰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青岛华阳路派出所，淄博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骗捕，强行“洗脑”

详细情况：2003年3月2日，青岛华阳路警察去宋美兰家中，骗她说去派出所问点事情。结果，在宋美兰高血压220的情况下，把她绑架到淄博王村劳教所强行“洗脑”。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8/9/55374.html#chinanews-20030809-9>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8/16/39168.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17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花玉亮、邹松涛、姜明斋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淄博王村劳教所，青岛李村劳教所，山东济南劳教所，山东省“610”“洗脑班”

基本犯罪事实：强迫“洗脑”，电棍电击、殴打，戴着手铐睡觉，水牢通电，勒索钱财

详细情况：淄博王村劳教所非法关押了近2,000名法轮功学员。从2000年7月份到2001年，警从主要采用暴力折磨，并强迫法轮功学员反复看诽谤录像进行“洗脑”。很多法轮功学员被警察从严管室里带走，被拖回来的时候，几乎全身都拖掉一层皮，遍身都是被警察用电棍电击、殴打留下的伤痕。法轮功学员在严管室的时候全部都是戴着手铐睡觉，狭小的房间，翻身都异常困难。花玉亮被警察用电棍插入他的嘴中，电得他满嘴大泡，吃饭喝水都异常困难。最后警察使绝了招数，一个警察队长领着10多个犹太，昼夜不停的反复灌输谬论，不让他睡觉。

2000年9月份，青岛李村劳教所把30多名在李村劳教所内的坚定的法轮功学员送至淄博王村劳教所，青岛海洋大学硕士邹松涛就是被转送到淄博王村后，遭受10多根万伏高压电棍电击，后被迫害致死。至今青岛姜明斋仍在淄博王村遭受残酷迫害。山东济南劳教所又把18名男法轮功学员转送到淄博王村强制放弃信仰。警察把他们放在水牢里，通电24个小时折磨。淄博王村劳教所采用的残酷手段：“熬鹰”，高强度、超长时间劳动，反复看谎言录像，写材料和暴力毒打相结合的进行强行“洗脑”。

山东省“610”“洗脑班”也是和淄博王村劳教所勾结在一起的。山东省所谓的法制教育学习班（“洗脑班”）分别在济南和淄博。在淄博的这个“610”“洗脑班”，手段是从山东省各县市绑架法轮功学员送到淄博王村，对每一个法轮功学员勒索5,000元。山东龙口市2001年，一次性就绑架19名法轮功学员，花了10万送到淄博王村“洗脑班”强行“洗脑”。据不完全统计，近千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淄博王村省“610”“洗脑班”，而后再转送淄博王村劳教所内强行“洗脑”。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8/6/55207p.html>

案例 118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书中夫妻、王清华夫妻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劳教，强迫劳动

详细情况：济南张书中夫妻被江氏集团非法劳教，5岁孩子无人看管，只能与70多岁的老奶奶相依为命。济宁王清华夫妻被江氏集团非法劳教，家中12岁和8岁的孩子无依无靠，只能自己相依为命。在山东王村劳教所有很多父、子同被非法劳教的情况，有的同时被非法关押在一个大队，因为坚信法轮功，大年30也不准见面。

山东王村劳教所大队长警察郑万里、赵永明、单伟业等在所谓入所教育会上说：“所谓劳动教养，就是在短时间里用劳动来摧垮你的身体和意志，使你出去后不能炼法轮功。”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8/4/55113p.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8/22/39389.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19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邹松涛、于莲春、张国华、郭加龙、张鹏、王同亮、张志、张学强、孙光明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强迫每天干重活长达20小时，欧打或用10根电棍电、强行插管等。不准学员互相交谈，晚上睡觉不准关灯，长期不让人睡觉，威逼、欺骗和恐吓致精神失常、迫害致死

详细情况：1999年11月王村劳教所开始劫持、迫害法轮功学员，2000年9月17日全省各地劳教所劫持的男性法轮功学员被统一绑架往王村劳教所集中，初期有70余人，到2002年9月，已有1000余人在此遭到身心摧残。青壮年强迫每天干重活长达20小时，年龄稍大让其干轻活，或者每天跑步20多小时。稍有不慎就大打出手或用10根电棍电、强行插管等。不准学员互相交谈，晚上睡觉不准关灯，进出宿舍楼都要站队报数，不准出院，不准打电话，不准家人探视。坚定信仰者长期不让人睡觉。搞精神疲劳战术，用昼夜不许学员睡觉、威逼、欺骗和恐吓等手段来逼迫法轮功学员。使1/3的学员身体出现病态甚至严重病态，使郭加龙、张鹏、王同亮、张志、张学强、孙光明等数十位学员出现精神失常、生活不能自理，使邹松涛、于莲春、张国华失去了生命。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7/29/54790p.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8/8/38937.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20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杜振荣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稻庄镇“610”、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洗脑”迫害

详细情况：2003年6月28日上午7点多，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马楼村杜振荣被稻庄镇“610”绑架到王村劳教所“洗脑”迫害。当时6、7个警察强行将这位60多岁、受人尊敬的老教师拖上轿车，并将拉着他衣襟的刚3岁的小孙子和60多岁的老伴强行推开，带走时连衣服都不让换上（因天热，在家穿的也很少）。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7/29/54790p.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8/8/38937.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2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刘中台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通州市“610”，山东省滕州市八一矿办的“洗脑班”，滕州公安局“610”燕开全，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不让他睡觉，毒打，戴脚镣手铐，电棍电

详细情况：刘中台，37岁，山东省滕州市八一矿工人。2000年4月去北京上访，被通州市“610”抓回后关进监狱30天。出狱后煤矿“610”不让刘中台上班，给保卫科打扫卫生10个月。2001年12月矿“610办公室”把刘中台送到矿办的“洗脑班”。2002年6月的一天，滕州公安局“610”非法将刘中台劳教3年，送往王村劳教所。警察不让他睡觉，一睡犹大就打；用电棍电；不让见阳光；每天坐在30公分高，20公分宽的小窄凳上保持一个姿势，一动就是一顿毒打。腿被打得不能走路，还戴着脚镣手铐。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7/22/54390p.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8/2/38753.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2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刘成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北京团河劳教，胜利油田，油气集输公司“洗脑班”，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强制“洗脑”，非法劳教

详细情况：2003年6月28日，胜利油田的刘成被单位从北京团河劳教所接回后，经一段时间的所谓“隔离”，直接送油气集输公司“洗脑”，经1个多月的迫害，警察未能达到其目的，现在又将他送到王村劳教所进行迫害。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7/19/54282.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7/29/38631.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2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于淑芬、修兰香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莱州市“洗脑班”，淄博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洗脑”、劳教

详细情况：10月5日山东省莱州市梁郭镇于淑芬、修兰香因观看“天安门自焚”真相影碟，被恶人举报、抄家；并被关押到莱州市“洗脑”2个月，因她们坚守信仰，

在被诈骗数千元后，被非法劳教 2 年，现被关押于淄博王村劳教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12/11/40778.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2/22/30004.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2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张连宾等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济南章丘（劳教所名称不详，原王村劳教所迁移过去一部分）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劳教，酷刑折磨

详细情况：莱芜市张连宾，于 2002 年 5 月份被非法劳教，现在济南章丘（劳教所名称不详，原王村劳教所迁移过去一部分）。他对大法坚定不移，劳教所的警察将他吊起来毒打及其它酷刑折磨，妄图使他放弃修炼。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11/8/39277.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1/16/28788.html> (English version)

案例 12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于莲春，49 岁，山东省济南市人，生前是山东华能德州市发电厂的退休职工；于莲春的女儿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山东华能德州市发电厂，济南市女子劳教所，王村劳教所

基本犯罪事实：殴打，电棍电，迫害致死

详细情况：于莲春于 1999 年 10 月与女儿去北京上访，10 月 26 日从北京被押回，厂内对她和她的女儿进行拘留、监控近 1 个月。在 2000 年 2 月初被非法劳教 3 年，被劫持到济南市女子劳教所。2000 年 12 月 18 日，于莲春在济南市女子劳教所四大队被迫害致死。于莲春在劳教期间长期遭受肉体 and 精神的折磨。2000 年 11 月，于莲春的女儿去劳教所看望母亲递送衣服时，见到母亲被折磨得骨瘦如柴，说话含混不清，手也伸不开，胳膊抬不起来，走路很吃力，一拐一拐地。警察杨某等为名利唆使犹太对于莲春用电棍电或用其它令人恐怖的手段威逼，让于莲春放弃修炼。最后一次于莲春被打得仰面躺在地上，苍白的脸上有青紫色，嘴歪在一边，脸已经变形，上衣被撻到胸部以上，裸露出内衣和胸膛；裤子也开了，露出小肚子，胸前大片、大片的青黑色，裤子尿湿了，并且在于莲春躺的地方下有一大堆水，身上沾满泥和灰。大约在晚上 8 点多钟，她被狱警队长叫到办公室，所里的二把手所长刘某也来了，当天夜里于莲春被殴打致死。她的女儿因 12 月中旬一人去北京上访，从北京被押回德州。电厂的领导和公安局将她女儿送到了德州看守所。于 12 月 23 日又将她送到王村劳教所。于莲春的女儿至今不知道她的母亲已经被迫害致死。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9/11/57176.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9/28/40762.html> (English version)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yulianchun0807.html>